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砚山县维摩乡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环境环评文件拟审批公开信息

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环评文件作出行政许可，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项目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6日（5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876—3122650、3120965。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砚山县维摩乡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维摩乡幕菲勒村民委黑鱼洞村。

建设单位：文山环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文山环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云南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维摩乡幕菲勒村民委黑鱼洞村，项目于2023年9月26日取得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2206-532622-04-05-241998，建设性质：新建。本项目是在原项目5000吨每年农产品加工厂项目（批准后未建设）的基础上，新增10000t/a农产品，包括八角、草果、土豆、南瓜片、洋葱、大蒜、辣椒，变更后总规模达到15000t/a农产品，生产规模增大200%，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环保建设投资80.3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8.03%。

三、项目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及结论分析（文本摘要）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建设过程包括平整场地、基础建设、主体施工、装修、设备安装、绿化、投入使用等环节，涉及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粉尘、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废气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地面风速也较大，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轻微。为了减小施工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治：

①严格管理，文明施工，做到轻铲慢装、轻搬轻放；

②在风干物燥易产生粉尘时，应不定期给施工作业面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

③施工期对运至施工场区的砂石料用篷布进行覆盖；

④及时清扫洒漏垃圾，保持路面清洁；

2、施工废水

项目涉及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备料废水、养护废水、基坑排水、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等。为了降低施工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施工场区修建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产生的养护废水、基坑废水及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作施工用水；

②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适量堆放，尽量减少存放时间；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将基建期避开雨季进行；

④养护浇筑面时，做到少量、多次洒水，减少养护废水的产生量；⑤在固定的机械停放场，对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修检维护，尽量减少施工机械在施工工程中发生燃油的跑、冒、漏、滴现象；

⑥建筑材料分类集中堆放，且雨天顶部覆盖篷布；

⑦修建施工围墙，使雨天冲刷施工场区产生的地表径流汇集在施工场区内。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为确保项目施工作业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严守操作规范，以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噪声；

③合理安排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④合理安排时间，施工作业避开人群休息时间，即昼间12:00-14:30，夜间22:00-次日6:00不进行施工；

⑤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一侧运行；

⑥出入施工场地车辆限速、禁鸣。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土石、各建筑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 废土石

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废土石全部用于场区回填，无外排废土石。

(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涉及建筑垃圾主要为建设过程各构筑物建设环节产生，包括废砖、废钢材、金属管线废料、各种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的金属材料、包装箱等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往其他建设基地填埋。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生活垃圾。这类固体废物含有机物较多，如不对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任其在施工现场随意堆放，则可能造成这些废物的腐烂，滋生蚊、蝇、鼠、虫等，散发臭气，影响景观和局部大气环境，同时生活垃圾堆积一段时间后会产生渗滤液，其含有 BOD_5 、 COD 和大肠杆菌等污染物还可能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严重的会诱发各种传染病，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故环评要求施工工地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砚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发电厂焚烧发电，禁止在施工区随处堆放，做到及时清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烤废气、恶臭气味、车辆尾气、食堂油烟等。

(1) 热风炉燃烧烟气：项目采用热风炉对农产品进行烘干，热风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生物质颗粒燃烧会产生燃烧烟气，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采取热风炉密闭形式，热风炉燃烧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水膜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20m，内径 0.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10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0%。

(2) 烘烤废气

项目农产品烘烤过程中热空气与农产品直接接触并带走水分，达到烘干目的，此过程会产生烘烤废气，该废气主要含有水蒸气和一定特殊气味，产生、排放量较小，项目采取烘烤箱上方设置有排风口，向上排放烘干生姜过程中产生的水汽，排风口高度约为 5m。

(3) 恶臭气味

项目区内集中收集的垃圾因不及时运出，长时间堆捂腐烂、农产品发酵等会产生恶臭气味，其恶臭气味除了会直接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外，其引来的蝇虫会在垃圾收集桶周围萦绕，不但会影响项目生产卫生，而且蝇虫会成为病菌的传染载体，影响人体健康，厕所会散发出 H_2S 和 NH_3 等恶臭气体，项目采取①应及时收集每天产生的生产废料、浮渣、生活垃圾等，然后委托环卫部门运至砚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发电厂焚烧发电，即做到日产日清以避免堆捂腐烂、农产品发酵以及减少蚊虫等带来的二次危害；②化粪池内产生的污泥要及时清掏，定期清运处置。

(4) 车辆尾气

在运营过程中，运输车辆因燃油排放的尾气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尾气中主要含有 CO 、 TCH 以及 NO_x 等污染物，在大气中经扩散稀释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食堂油烟

项目区内日常生活使用电作为能源，无废气排放，但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烹饪油烟，产生量较小，采取经过油烟净化器抽吸至高空排放。

2、项目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水膜除尘设施废水等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农产品清洗废水，用清水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因此清洗废水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清洗废水量为 $284.67\text{m}^3/\text{a}$ ，本项目业主拟设置 1 座 $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系统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 A/O 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后部分回用、部分用于绿化，其余部分进入清水池(1 个 600m^3) 暂存，然后进入农田灌溉渠道用于农灌。

(2) 水膜除尘设施废水

项目水膜除尘设施，对热风炉废气除尘，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废水，采取经 1 个 1.5m^3 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 1 个 2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剩余部分外排。

(4) 生活污水

项目有 30 名工作人员，年工作 300d，均在场区食宿，产生量为 $2.88\text{m}^3/\text{d}$ 、 $1051.2\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进入 1 个 20m^3 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附近农户用作农肥。

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及社会噪声。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②合理安排厂区设备安放位置，尽量将大噪声设备设于远离项目办公区；③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降低摩擦，减小噪声强度；④安装减振垫、消声器、隔板，减小噪声源强。⑥项目区域内禁止鸣号，在入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鸣号的标识；⑦进出项目厂区车辆减速慢行；⑧确保项目区内车辆进出顺畅。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生产废料、炉渣、浮渣、污水处理系统底泥、循环水池底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

(1) 一般固废

①生产废料：设置一个生产废料收集池，生产废料收集后，置于生产废料收集池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砚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发电厂焚烧发电。

②炉渣：炉渣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经过收集后置于炉渣堆放点（地面硬化，三面围挡），然后提供给农户用作农肥。

③浮渣：浮渣经过滤打捞后，置于生产废料收集池，与生产废料一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运至砚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发电厂焚烧发电。

④污水处理系统底泥：设置一个底泥收集池，集中收集污水处理系统底泥并定期清掏到周边旱地作回田处理。

⑤循环水池底泥：经过收集后置于炉渣堆放点，与炉渣一同提供给农户用作农肥。

⑥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废旧物品收购商回收处理。

⑦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项目区附近垃圾处理点集中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拟建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另外，本环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且危险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然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固废应及时收集，妥善存贮，定期清运。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询问业主，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区域内尚未发现地下水过度开采和受污染的现象，目前地下水水质状况总体良好。生产、生活用水引自当地供水管网，能满足用水需求，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铺设 2mm 厚 HDPE 膜或其他人工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废料收集池、炉渣堆存点、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等区域地面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农产品收储用房、清洗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产品仓库、管理用房、厂区道路等其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没有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喀斯特地貌

7、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材料为农产品，辅助材料为包装材料，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生物质颗粒，消耗的资源主要是水，生产工艺主要是磨皮-清洗-切片-烘干-冷却，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不存在重大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采取如下措施加以防治：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的各项要求；

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⑤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⑥在生物质颗粒堆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四、经审查，项目文本编制基本规范，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可信，拟决定给予项目环评文本同意批复许可。